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提升学校车辆停放管理服务，维护好校园道路交通秩序，确保道路畅通，为师生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车辆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含第三方服务单位和各类业务来往的单位）应组织本部门教职员工、学生学习熟知本规定，督促大家自觉遵守本规定，确保校园道路畅通安全、秩序良好。

第四条 各条款中所提到的“机动车辆”不包含两轮或三轮的摩托车及电动车。

第二章 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管理

第五条 除学校指定的校园应急巡逻车外，禁止其他所有摩托车（包括两轮和三轮）、电动车（包括两轮和三轮）、电助力自行车、电助力滑板车、电助力平衡车、共享电动车等具有电池装置的非机动车（含平行滑板车无电池装置、轮滑）进入教学区，开摩托车、电动车来校上班的教职员工统一将车辆停放到大门内侧，自行车停放到各区域所设的自行车停放点，严禁乱停乱放。

第六条 禁止双人踩踏型或多人踩踏型的自行车进入校园。

第七条 禁止在校园内学习驾驶汽车或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

第八条 禁止在校道上溜冰、速滑、踩滑板。

第九条 禁止各类型出租车进入校园拉客。

第十条 禁止装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车辆入校。

第十一条 禁止校外大型货运车、客车、大型起重机械及载重车辆进入校园，特殊情况需进入的由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协调保卫处同意后，按保卫处指定的线路行驶，入校行驶过程中，使用单位要全程安排人员在校内路面做安全指引，并服从现场安保人员指引。

第十二条 接送学生的车辆不允许进入校园。

第十三条 禁止在校学生自驾车上学驶入校园内。

第十四条 校内实行人车分流管理，机动车统一停放到38、39地下车库，经批准后勤保障车辆凭证按规定时间段从后门进出，其他任何机动车辆禁止进入该区域，禁止其他任何机动车辆进入该区域。

第十五条 所有经常需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主要指校内的公务车、教职工通勤私家车、后勤供给等业务来往单位的车辆）必须办理“校园车辆通行证”，凭证入校，收费管理。同时，除经学校批准的后勤保障车辆外，其他车辆非特殊情况禁止进入教学区域，车辆统一停放到园区南、北教学区地下车库。后勤供货

车辆按指定时间入校，到达目的地卸完货即离开校园，不得占用校内车位及校道。

第十六条 园区北门、中门除公务车辆、车队保障车辆及经批准的后勤保障车辆出入外，其他车辆禁止通行。

校园内各区域停车点设置如下：

（一）园区南教学区车辆统一停放至第八、九教学楼地下车库及9-12幢学生公寓西侧露天停车场，仅从南门进出，禁止在校内穿行。

（二）到园区北教学区的车辆统一停放至38、39幢地下车库。

（三）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统一停放至各大门内侧指定停放区域，禁止进入教学区行驶。

第十七条 临时来访客人的车辆由被访单位（部门）提前1天在康小丁上申请报备，经门卫确认报备信息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准入，并自觉遵守校园的车辆管理规定，严禁乱停乱放，被访者有义务帮助来访者按学校规定的位置停放车辆和告知其车辆是否涉及免费停放。

第十八条 执行特殊任务的警车、救护车、工商执法等政府行政机构车辆，经门卫核实后免费放行。

第十九条 所有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每小时，行驶过程中必须主动避让行人，在校内严禁鸣喇叭、禁止开远光灯。

第二十条 所有需进入校园的车辆应尽可能避开学生上下课的出行高峰期，在此时间段已在校内行驶的车辆应靠边停车主动避让上下课的学生。

第二十一条 所有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配合门卫落实入校验证手续，货车出门主动配合门卫开厢检查。

第二十二条 须在校道上施工的，主管部门应在施工前通报保卫处，以便做好相应的道路交通疏导工作。同时业务主管部门应责令施工方对施工现场的沟、坎、洞、穴设置明显安全防范标志和相应的围蔽设施，施工完毕路面修复后应及时撤离相关设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占用校道和校园的公共区域开展经营性的活动，学生活动尽可能地避开在校园主干道上开展，确保校园道路畅通、整洁。特殊情况需由承办单位报学院保卫处审核备案，并报学院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进入校园的所有车辆及车内财物由车主自行负责保管，学校仅提供场地的临时停放，不承担保管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严管路段设置了车辆禁行区路障。在人群密集区设置路障目的是尽可能地减少人车混行，将诱发校园交通安全事故的概率降到最低，任何人或任何部门不得随意搬迁。特殊情况需搬迁路障报保卫处审核，由保卫处执行搬迁。

第三章 机动车辆通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务车由所属部门将车牌号码汇总，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核准后，交保卫处统一录入停车场系统办理通行。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私家车通过登录康小丁网络办公系统，按流程申办通行。

第二十八条 外单位业务车辆由申办人填写《外单位业务车辆办理校园车辆通行证申请表》，并附有效行驶证及驾驶证复印件各 1 份，走线下流程办理通行。

第二十九条 每次申办校园车辆通行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需在有效期结束前一个月內，按申办办证流程重新续办。

第三十条 第三方服务单位车辆，若业务合同终止，学校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保卫处，对其所办理的校园车辆通行证将作废并注销停车场管理系统的相应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其他有关业务单位线下办理的校园“车辆通行证”若丢失，应及时到保卫处挂失申请补办，补办按新申办证流程处理（补办通行证工本费为 50 元/张）。

第四章 其他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对于乱停乱放的自行车、摩托车将视为无主车辆直接予以清离；机动车如有二次违停的情况将谢绝其车辆进入校园。

第三十三条 对违规乱停乱放的机动车辆，第 1 次将直接张

贴警示提醒，第2次将锁车处理，对连续3次违规的车辆将录入系统黑名单，并禁止违规车辆再次进入校园。

若遇紧急情况，对乱停放的车辆将直接通知交警部门配合进行拖车处理，所产生的拖车费用由车主自行负责。

第三十四条 任何车辆压坏校园路基、护栏、花草、树木等校园公共设施的，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和后勤部门核算标准赔偿损失。

第三十五条 其他有关业务单位线下办理的通行证为“一车一证”，对违反规定将校园车辆通行证复制或转借给其他车辆使用的，门卫有权直接没收其通行证，并谢绝相应的车辆进入校园，如重新补办需由分管的副校长或以上领导审批，并收取100元工本费。

第三十六条 所有车辆禁止使用园区内的公共水龙头接水洗车，违反规定的需缴纳500元水费/次。

第三十七条 禁止使用园区内的公共电源为私人电动车充电，违反规定的将收取200元电费/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或部门应将本规定及时传达到各自所辖的每名教职员工、学生和业务来往单位的工作人员等。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广州康大职业技

术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同步废止。